

第二屆運動彩券 第三梯次經銷商遴選簡章

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受委託機構: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流受委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報名期間	106.07.11(二)~106.08.11(五)
收件截止日	106.08.16(三)
網站公告符合資格名單	106.09.11(一)~106.09.15(五)
掛號郵寄測驗通知單	106.09.11(一)
測驗	106.09.30(六)
網站公告及測驗合格查詢	106.10.23(一)~106.10.27(五)
抽籤	106.11.16(四)
網站公告及寄發中籤通知單	106.11.27(一)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台灣運彩網站(<https://www.sportslottery.com.tw>)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主辦單位	1
肆、申請資格	1
伍、報名方式	2
陸、遴選方式	3
柒、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之測驗作業	4
附錄一、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6
附錄二、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及測驗考場分區	12
附錄三、第二屆運動彩券第三梯次經銷商遴選分區及家數表	14
附錄四、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列表	16

壹、依據

- 一、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 二、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 三、 「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貳、目的

運動彩券發行目的在於「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因第二屆運動彩券部分分區之經銷商已有缺額待補，特舉辦本梯次遴選，以利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事宜之健全運作。

參、主辦單位

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經營受委託機構：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運彩）

肆、申請資格

參與經銷商遴選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不具公務員身分（註）。
- 三、 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 如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或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者，須已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十年者。亦即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含）後無前列之犯罪紀錄。
- 五、 成年、有行為能力、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成年係指收件截止日前年滿 20 歲。亦即民國 86 年 8 月 16 日（含）前出生。
- 六、 未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 七、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
 2. 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
- 八、 為落實社區經營與提高遴選之公平性，須於收件截止日前，在戶籍所在地所屬本公司規劃之分區內，設籍屆滿 4 個月（同一分區內遷移戶籍者亦屬之）。未於同一分區內設籍滿 4 個月者，得於前一設籍屆滿 4 個月之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內報名申請。
- 九、 其他由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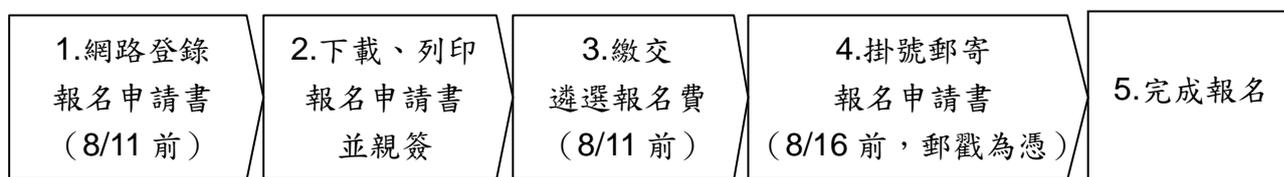
同一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獲選為運動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其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註)：申請人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明文禁止之兼職(任)行為。

伍、報名方式

本次遴選報名一律採「網路登錄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報名期間 106 年 7 月 11 日(二)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五)止，申請人須先至台灣運彩網站登錄報名申請書，並將登錄之報名申請書下載、列印及親簽，依繳款說明繳交遴選報名費，將報名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599 台北郵政第 56-90 號信箱，運動彩券第三梯次經銷商遴選專案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不予受理，網路登錄報名視為無效。

報名流程如下：



一、遴選報名費

遴選報名費：每件新臺幣 300 元整。繳費後不得申請撤回，且不得要求退還；因郵寄遺失、遲誤、逾期投遞等情形致無法申請者亦同。

二、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時須檢附之文件

	運動特種公益 彩券經銷商者	具體育運動 專業知識者
(1)第二屆運動彩券第三梯次經銷商報名申請書正本	√	√
(2)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影本(黏貼於附表)	√	√
(3)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
(5)運動彩券經銷證影本	√	
(6)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證件影本		√
(7)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	√

2.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報名申請書：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及親簽之申請書紙本正本。
- (2) 個人戶籍謄本：106 年 7 月 1 日後請領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06 年 7 月 1 日後請領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

本。

- (4) 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者，須檢附運動彩券經銷證影本。
- (5) 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證件影本（詳如附錄二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務必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第二屆運動彩券第三梯次經銷商報名申請書」並於申請人親簽後併同應檢附文件掛號寄回，逾期寄回者（日期以郵戳為憑），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確認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資料填寫完整，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填寫不清楚或資料檢附不完全者，將通知辦理補件，於通知補件期限內仍未補齊者，則視為不合格件，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未依規定繳交遴選報名費或繳交不足者，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將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繳。
4. 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係自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未曾委託或授權其他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僅接受申請人個別報名，不接受團體報名。
6. 若欲了解其他相關之補充規定，請參閱台灣運彩網站：
<http://www.sportslottery.com.tw>。
7. 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同意本公司或台灣運彩於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得將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並得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

陸、遴選方式

運動彩券備取經銷商遴選係以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備取經銷商之備取順序，以統一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遴選作業將依程序公告於網站上，抽籤過程公開且全程錄影記錄。

- 一、本梯次遴選全國共分 31 區，預計遴選備取經銷商 754 位，詳見本簡章附錄三「第二屆運動彩券第三梯次經銷商遴選分區及家數表」。
- 二、申請人之預計銷售處所與報名申請所屬分區，應為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公告之同一分區。
- 三、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須通過本公司或台灣運彩舉辦之測驗，測驗合格者即取得資格參加抽籤作業。
- 四、符合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四款、第五款之績優運動選手者，得優先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之資格，遴選執

行方式說明如下：

(1) 符合以下資格並通過測驗之申請人，即直接成為本梯次運動彩券備取經銷商：

- 認定標準第 3 條第四款，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 1 名至第 8 名、亞洲運動會獲第 1 名至第 2 名。
- 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五款，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選手：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第 1 名至第 3 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第 1 名至第 3 名、亞洲帕拉運動會獲第 1 名至第 3 名。

(2) 前開資格之申請人數如超過該分區所需遴選備取數量時，仍須抽籤決定成為備取經銷商資格。

五、為保障現有備取經銷商的權益，前項申請人之抽取備取順序將排序在現有備取經銷商序號之後，缺額部分再由其他條件申請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中籤備取序號。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新北市二分區需遴選 45 名備取經銷商，現有 3 名第一梯次備取經銷商(序號 32~34) 待遞補，符合認定標準第 3 條第四款、第五款申請人有 12 名，將抽籤決定其序號為 35~46；缺額再由其他條件申請人抽籤決定序號為 47~76。

類別	數量	序號	備註
現有備取經銷商	3	32~34	
優先資格申請人	12	35~46	符合認定標準第 3 條第四款、第五款之績優運動選手者
其他資格申請人	30	47~76	
合計備取數量	45		

六、符合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款之國內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詳如附錄四。

七、中籤結果將公布於網站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中籤者，未中籤者不另行通知。

八、本梯次遴選之備取經銷商，遞補為正取經銷商之日期，將視各分區經銷商遞補進度另行通知。

九、備取者若於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將對其申請資格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將被取消資格，由下一位依序遞補。

柒、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之測驗作業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須參加測驗，全國分 4 區考場舉辦測驗，依申請人勾選的區域分配考試區（詳如附錄二之測驗考場分區）。

一、通過資格審查且須參加測驗之申請人，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將以掛號方式寄出測驗通知單，申請人應前往指定地點應試。

二、申請人須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內容：包含運彩經營相關知識（佔 50%）、運彩銷售技巧知識（佔 30%）、

運彩主要運動賽事之基本知識 (佔 20%)。

- 四、測驗題庫供應試者研習：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布於網站。
- 五、測驗方式：選擇題 20 題，每題 3 分；是非題 20 題，每題 2 分，滿分為 100 分。
- 六、測驗標準：總分 60 分即為合格標準。
- 七、測驗做答時間：60 分鐘。

附錄一、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104年9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9266號函核定

第壹章、總則

- 一、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遴選及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特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管理要點之用詞定義：
 - （一）本要點所稱之主管機關：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認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銷商及中獎人：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認定之。
 - （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之。
- 三、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應就銷售運動彩券相關事項，與經銷商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貳章、經銷商遴選及相關作業

- 四、參與經銷商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不具公務員身分。
 - （三）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如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或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者，須已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十年者。
 - （五）成年、有行為能力、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未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 （七）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
 2. 曾為第一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
 - （八）其他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 五、申請人報名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繳交時程，詳見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
 -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 （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聲明書。
 - （三）無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聲明書。
 - （四）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運動專業知識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 （六）曾為第一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者，需檢附經銷證影本。
 - （七）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個人戶籍謄本。
 - （八）其他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之應檢附文件。
- 六、經銷商之遴選及建置，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依市場、設備、人口等情況分梯次分區進

行。每梯次遴選程序由組成之遴選委員會監督遴選執行，並以公開之方式辦理。第一梯次遴選全國共分三十一區，正取 1,200 位，備取 600 位，合計 1,800 位運動彩券經銷商。各分區範圍與建置數量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七、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人若超過核定之正取經銷商人數時，經銷商遴選方式以統一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八、銷售處所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須屬同一分區，經遴選成為經銷商後，除本管理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其銷售處所所屬分區。

銷售處所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
- (二)位於六公尺以上巷道的一樓店面，面寬至少二公尺以上，且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須為八坪(若為直轄市則為六坪)以上，足以配合放置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提供之投注設備及指定之販售設備。但經營與運動相關之餐飲及娛樂等產業，且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距中小學之大門口中心點直線距離一百公尺(含)以上。
- (四)基本通信及通訊設備能到達處。
- (五)不得占用巷道、騎樓或任何公共空間。

銷售處所符合以下情況之一，得不受前項第 2 款限制：

- (一)銷售處所之所有權人為經銷商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 (二)97 年至 102 年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
- (三)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核准。

- 九、經過審查、測驗及遴選合格者，應在規定期間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勘驗核可後，造冊函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於規定時間以獨資型態向經銷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營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該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應包含運動彩券經銷業)。

- 十、商業登記辦理完竣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持銷售處所之合法使用證明(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合法登記證明(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與本公司及受委託機構簽訂合約。

- 十一、合約簽訂後，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將進行投注設備及指定販售設備安裝作業，經銷商應配合相關作業。每一經銷證與銷售處所以配置一套投注主機設備為原則，惟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在前述投注主機設備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投注主機與附屬投注設備產生之投注交易，僅限於銷售處所。附屬投注設備為連接至經銷商投注主機，可產生投注交易之設備。

- 十二、完成安裝且訊號測通後，經銷商應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申請發給運動彩券經銷證。

前項申請及發證作業之規定時間，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行訂定並公告。

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原因，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教育訓練、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並經勘驗核可、辦理商業登記、簽約及裝機者，即自動喪失經銷商資格。

- 十三、

- (一)經銷商正取與備取數量，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於各梯次遴選作業時另行公告之。各分區備取經銷商抽出之順序即為遞補之順位，遞補之作業不另行公告，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核定後公布於遴選簡章。有遞補情形發生時，依序遞補。遇有遞補不足者，得另行公告遴選。
- (二)已取得經銷商正取資格者，得依本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不得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
- (三)已取得經銷商備取資格者，不必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即可優先遞補為後續梯次之正取經銷商資格。

十四、經銷商備取者若於各該梯次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將對其是否符合第四點所定資格、是否具備營運能力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將被取消資格，由下一位依序遞補。

確定遞補正取經銷商資格之備取經銷商，應自『遞補通知書』送達時起算，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第九、十及十一點所訂作業，逾期未完成相關作業者，即自動喪失遞補資格。

第參章、經銷商管理及銷售規定

十五、經銷商負責人應親自在場銷售，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

代理人僅得代理經銷商之部份彩券業務行為，例如銷售、兌獎及彩券相關查核報表簽認。若依性質應由經銷商本人為之者，不得代理。

十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僱員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核准後，發給識別證，其變更時亦同。

經銷商之僱用行為，除應遵守本管理要點外，並須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十七、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應以經銷證載明之商業所在地地址為限。但本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准，於賽事舉辦場所銷售者，不在此限。

十八、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經銷商應於商業所在地明顯處，揭示經銷證，並於出入口及銷售櫃臺，設置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之顯著警告標誌；必要時，得請購券者出示身分證明。

十九、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經銷證遺失、毀損，或所載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地址變更時，應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十、經銷商之銷售處所如有變更，其變更後銷售處所，應以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劃之同一分區為限。但本管理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因移動機器設備或變更銷售處所發生之相關投注設備、販售設備、網路連線、商店裝潢及處理等費用，由經銷商自行負擔。

二十一、銷售處所之店面佈建、設備建置、形象呈現等，須依據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建置規範辦理。

二十二、經銷商對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提供之投注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妥適保管及合理使用相關投注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投注設備毀損、滅失，經銷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經銷商需配合張貼、置放、懸掛或播放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統一規劃之廣宣資源。

經銷商舉辦之宣傳或促銷活動，應確保其製作、張貼或揭露之宣傳品及其所為之宣傳內容與促銷方式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廣告之情事，經銷商應自行負責，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命經銷商停止張貼。

經銷商不得贈送彩券、現金或以折溢價方式銷售彩券，亦不得進行惡性促銷之商品贈送或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與非法賭博或非法彩券之相關廣告文宣。

二十四、因中央法規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之原因，致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行時，經銷商不得要求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

二十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隨時要求經銷商提供最新之相關資格身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於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指定之期限內，經銷商應提供證明文件。

二十六、經銷商應參加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舉辦之業務檢討會議，並提出具體的業務行動計畫與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共同討論。

二十七、經銷商應接受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各項稽核、評比、促銷活動，同時配合整體營運的政策。

二十八、經銷商及其代理人，應接受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所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針對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得酌收費用。

二十九、經銷商應妥善管理及使用銷售彩券所需之耗材，以確保營業時間內均可銷售彩券。

三十、經銷商銷售彩券應以預購銷售額度方式辦理。前述預購額度方式應於合約中明訂之。

三十一、經銷商之月銷售額標準，依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惟若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經營與運動相關之餐飲及娛樂等產業，且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核准者，其月銷售額標準，須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開所稱月銷售額標準，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經銷商於十二個月內，累計三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定標準且居於該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將予以輔導。若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定標準且居於該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經銷商營業時，得依影響天數比例酌降前述彩券銷售額標準。

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所定之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單一會計年度內無經銷商因業績未達被取消，且該區單機月平均業績達該區彩券月銷售額標準 200%以上，則該分區自動遞補一名經銷商為正取。

三十二、依第三十一點規定提供之輔導，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酌收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費用。

三十三、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三十四、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四條，經銷商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三十五、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六條，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

三十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七條，向經銷商購買之運動彩券中獎，因火燻、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中獎彩券如有前開情形且

經銷商未依規定方式兌獎，經銷商應自負其責。

三十七、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發行之各種彩券單注中獎獎金新臺幣二千元（含）以下之獎項，並應一次給付。前項金額若有調整，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

三十八、經銷商應依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定之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程序，透過電腦連線認證辦理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作業，如未依前開方式辦理而誤支付獎金或無效投注之退款款項時，應自負其責。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經銷商應配合退款，不得拒絕。

已兌獎彩券或無效投注之已退款彩券，應立即作廢，不得囤積或外流。

若因已兌獎或無效投注之已退款彩券外流而造成損失，經銷商應負賠償責任。

三十九、作廢彩券應按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制定之作廢彩券處理程序辦理。若未依該程序處理，所造成之任何損失由經銷商自行負責。

第肆章、經銷商之查核與違規處理

四十、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經銷商對於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四十一、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派員查核經銷商，遇有六個月內累計三次本人及其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或遇有六個月內連續四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內，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四十二、有下列事實或行為者，除第一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

(一)有下列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通知經銷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終止其經銷契約，並通知經銷商限期繳回經銷證；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1.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3. 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
- (二)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三)未按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所訂期限繳交彩券銷售款項。
- (四)不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資格條件。
- (五)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發現經銷商重複申請或申請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 (六)經銷商死亡。
- (七)非法經營賭博。
- (八)銷售未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彩券。
- (九)聽任他人在其銷售處所從事前二款行為。

四十三、經銷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依情節輕重給予停機處分，每一次停機處分至多三十天，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終止其經銷契約，並通知經銷商限期繳回經銷證；屆期末繳回者，註銷之。其停機處分輕重等級之相關規範，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定之。

- (一)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未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至少一人。
- (二)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 (三)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
- (四)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六條，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未一次給付。
- (五)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八條，拒絕受理運動彩券無效投注之退款。
- (六)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 (七)有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出租或出借經銷證。
- (八)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未於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銷售彩券。
- (九)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未於商業所在地明顯處，揭示經銷證，並於出入口及銷售櫃臺，設置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之顯著警告標誌。
- (十)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經銷證遺失、毀損，或所載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地址變更時，未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十一)違反本要點第八點，未依規定設置銷售處所。
- (十二)違反本要點第二十三點，從事不實廣告，贈送彩券、現金或以折溢價方式銷售彩券，進行惡性促銷之商品贈送，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與非法賭博或非法彩券之相關廣告文宣，或拒絕配合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促銷活動。
- (十三)違反本要點第二十九點，未妥善管理及使用耗材。
- (十四)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七點，拒絕兌付單注中獎獎金新臺幣二千元(含)以下之獎項。
- (十五)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九點，未依規定之程序處理作廢彩券。
- (十六)有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提供非法彩券之相關訊息、資料之行為。
- (十七)有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不正當之活動或違反誠實信用之行為。
- (十八)有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商業負責人變更之行為。

四十四、前項停機處分於十二個月內累積達六十天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取消經銷商資格。

四十五、經銷商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取消經銷商資格者，應將其經銷證繳回，並通知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營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伍章、附則

四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十七、本要點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及測驗考場分區

一、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9582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推廣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體育團體。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A 級及 B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第 3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三、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六、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

第 4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第一款：學位證書；其屬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三、第三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四、第四款：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五、第五款：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六、第六款：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七、第七款：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依據「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七項條件資格之一者，並通過測驗者，即有資格參加運動彩券備取經銷商遴選。

資格編號	資格說明	須檢附文件
1	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學位證書
2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3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4	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5	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6	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7	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 (代理人連續三年之認定截止日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第一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第二屆運動彩券代理人資格以本公司系統登錄為準，免附證明文件

註：國內體育大專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列表詳見附錄四。

二、測驗考場分區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30 辦理測驗作業，初步規劃全國考場分區，詳如下表，申請人可選擇方便的考場分區參加，實際考試地點依測驗通知單為準。(本公司得依實際符合測驗資格人數，調整及合併考場分區)

考場分區	考試地點
北	台北市
中	台中市
南	高雄市
東	花蓮縣

附錄三、第二屆運動彩券第三梯次經銷商遴選分區及家數表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	需遴選備取家數
01	台北市一	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	35
02	台北市二	中山區,松山區,金門縣,連江縣	53
03	台北市三	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	40
04	台北市四	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	39
05	基隆市	含基隆市各區	13
06	宜蘭縣	含宜蘭市及各鄉鎮	10
07	新北市一	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新店區,萬里區,金山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	17
08	新北市二	板橋區,土城區,三峽區	42
09	新北市三	中和區,永和區	31
10	新北市四	三重區,蘆洲區,林口區,八里區,泰山區,五股區	43
11	新北市五	新莊區,樹林區,鶯歌區	37
12	桃園市一	中壢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40
13	桃園市二	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	27
14	新竹市	新竹市	26
15	新竹縣	含新竹縣各鄉鎮	9
16	苗栗縣	含苗栗市及各鄉鎮	17
17	台中市一	北屯區,西屯區,北區	37
18	台中市二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	25
19	台中市三	太平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后里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29
20	彰化縣	含彰化市及各鄉鎮	19
21	南投縣	含南投市及各鄉鎮	6
22	雲林縣	含雲林縣各鄉鎮市	14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	需遴選備取家數
23	嘉義市/縣	含嘉義市及嘉義縣各鄉鎮市	9
24	台南市一	東區,南區,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	25
25	台南市二	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安定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	28
26	高雄市一	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鹽埕區,旗津區,澎湖縣	19
27	高雄市二	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新興區,前金區	24
28	高雄市三	岡山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仁武區,大社區,燕巢區,橋頭區,鳥松區,大樹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17
29	屏東縣	含屏東市及各鄉鎮	11
30	花蓮縣	含花蓮市及各鄉鎮	10
31	台東縣	含台東市及各鄉鎮	2
總計			754

附錄四、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列表

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116】

編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1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所
2	大同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所
3	大華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所
4	大葉大學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所
5	大漢技術學院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6	中州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7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8	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學系
9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10	中國文化大學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11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1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
14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所
1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學系
1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科
1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舞蹈學系
1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19	台灣首府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所

編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20	弘光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學系
21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22	吳鳳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3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2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學系
25	明道大學	休閒保健學系
26	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27	長榮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所
28	南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29	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
30	美和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
31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32	真理大學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33	高苑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34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所
35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36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37	國立中興大學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38	國立成功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39	國立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0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所
41	國立金門大學	運動 (與)休閒學系/所

編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42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所
4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44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45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所
4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所
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48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4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學系
50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與)(休閒)學系/所
5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所
5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5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健康研究所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55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5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5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所
5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所
59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所
60	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61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62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所

編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63	國立臺灣大學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6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所
6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所
6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所
6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所
6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舞蹈學系/所
7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
7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7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7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所
7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學系/所
7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7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學系/所
7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7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學系
79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80	國立體育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81	國立體育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82	國立體育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83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84	國立體育大學	國際運動教練科學學位學程

編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85	國立體育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86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87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在職專班
88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89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90	國立體育大學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91	國立體育大學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學位學程
92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93	崑山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94	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所
95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所
9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97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98	嘉南藥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9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管理系/所
100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所
101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02	臺北市立大學	舞蹈學系/所
103	臺北市立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4	臺北市立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05	臺北市立大學	水上運動學系
106	臺北市立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編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107	臺北市立大學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08	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109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110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111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所
11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藝術學系
113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所
114	遠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115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16	環球科技大學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68】

中華奧會承認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協會【28】	
編號	協會名稱
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3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7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8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9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2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3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4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5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6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7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8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9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編號	協會名稱
21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3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2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5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6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2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8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中華奧會承認各冬季奧林匹克運動協會【4】	
編號	協會名稱
1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2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3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4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中華奧會承認各非奧林匹克運動協會【36】

編號	協會名稱
1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2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3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5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6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7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8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9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10	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
1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2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13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4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15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6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7	中華賽車會
18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19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20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21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編號	協會名稱
22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3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24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25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26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27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28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9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30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31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32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33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銳發球、羅納西球）
34	中華民國九瓶保齡球運動協會
35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36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法式滾球）